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錫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錫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錫銘自民國113年9月26日晚間6時許至同日晚間7時許，在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某址之滷味攤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7時23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駕車停等紅燈時進入機車停等區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0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張錫銘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(偵卷第9-11、79-80頁)。

(二)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(偵卷第25、27、29、31、33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、大
02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，被告竟猶置若罔聞，逕於酒後駕車上
03 路，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且
04 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
05 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06 尚可，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(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依刑法第7
07 6條該刑之宣告失其效力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8 在卷可參，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
09 為裝潢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0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4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陳亭竹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